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譯元
電話：(02)7712-9122
Email：yiy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80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拔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051220勞動部來函(附件一 1050180455_Attach1.pdf、附件二 105018045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10點、第11點及第7點附表1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5年12月20日勞職授字第10502045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建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http://www.osha.gov.tw/>，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請自行瀏覽、下載及轉知。
- 三、檢附原函、要點修正規定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劉俊谷，電話：02-89956666轉8141，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秘書處

副本：105/12/21
14:53:09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七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十、獎勵：

(一)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獎勵最高記功一次。
3.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

(三) 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四) 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一、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 (一)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 (二)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 (三) 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附表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項 目	權 重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及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 管理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 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 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6%	
		1. 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 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安全評估小組 6.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組織 人力及資源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 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7.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0%	
		安全衛生制度 計畫與 落實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 改善追蹤確認	8%
			安全衛生績效 稽核及系統評 估改善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 機制	1. 5S、責任照顧制度、已通過 OHSAS 18000 驗證、已建置營造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 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4.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 外加 (上限5分)	
分 數 外 減 部 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施工廠商其所屬工程於 3 年內(以選拔年度 4 月份往前推 3 年) 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2 款(該法施行前為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職業災害者(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1.5 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所稱甲級災害者(3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5 分。	分數 外減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七點附表一規定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	十、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修正文字。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獎勵最高記功一次。

3. 得獎工程自頒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獎勵最高記一小功。

3. 得獎工程自頒

獎之隔月一日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 (三) 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四) 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獎之隔月一日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 (三) 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四) 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一、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 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一、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 每年七月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一〇五年參選工程達三十九件，原規定約一個月期間內完成初審及書面評審，時間過於緊迫，參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期程，修正調整辦理期程。

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附表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說明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業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經費	24%	為強化施工廠商推動防災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施工廠商其所屬其他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2. 招標文件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經費							
		3.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經費							
		4.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經費							
		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經費							
		6.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經費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4%	為強化施工廠商推動防災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施工廠商其所屬其他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查核計畫							
		3.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查核計畫							
		4.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查核計畫							
		5.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查核計畫							
		6.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查核計畫							
安全衛生政策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由經管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6%	為強化施工廠商推動防災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施工廠商其所屬其他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2. 由經管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3. 由經管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4. 由經管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5. 由經管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6. 由經管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制度與落實	1. 協理組織之運作(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0%	為強化施工廠商推動防災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施工廠商其所屬其他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2. 安全衛生制度與落實							
		3. 安全衛生制度與落實							
		4. 安全衛生制度與落實							
		5. 安全衛生制度與落實							
		6. 安全衛生制度與落實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績效與系統評估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8%	為強化施工廠商推動防災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施工廠商其所屬其他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2.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3.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4.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5.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6.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100%	為強化施工廠商推動防災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施工廠商其所屬其他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分數外減(40%)	為強化施工廠商推動防災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施工廠商其所屬其他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所稱職業災害者或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職業災害者,酌增施工廠商扣減分數,分別由1分調整為1.5分,3分調整為5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4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4536ARB_ATTCH4.pdf)

主旨：檢送「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10點、第11點及第7點附表1修正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使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相關作業更臻完善，特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建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請自行瀏覽、下載及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16-12-20
14:46:20